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黔财农〔2018〕145号

省财政厅 省农委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畜牧业健康养殖） 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贵安新区财政局、农水局，有关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牧、农工、农水）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45 号）要求，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畜牧业健康养殖）补助资金 475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

见附件),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省直管县资金调度由市州据此文件办理,不需转发本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41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号)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使用行为。

二、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现将到县的资金绩效目标一并下达,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州)要加强对辖区项目县的技术指导,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12月30日前,将辖区内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完成,逐级上报绩效评价报告至省农委。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禽标准化“五化”建设要求,对畜禽规模场按照“填平补齐”的方式建设和完善粪污处理相关设备设施进行补助。主要支持环节包括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规模要求为:生猪年出栏 ≥ 500 头,奶牛存栏 ≥ 100 头,肉牛年出栏 $\geq$

50 头。获挂牌的国家级和省级生猪、肉牛、奶牛标准化示范场优先安排（含 2018 年各地推荐的标准化示范场）。向实施主要动物疫病净化的养殖场或兽用抗菌药减量化的养殖场倾斜。2017 年已获中央畜禽粪污治理专项资金支持的养殖场不在补助范围。

四、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或工作任务是项目检查验收重要依据，项目建设涉及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和程序办理；涉及补助农户的，严格按照相关公示程序进行补助公示。明确专人加强项目财务、文件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管理，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严肃性及合规性。

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 号）以及《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 号）、《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黔财农〔2018〕13 号）有关规定，该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贫困县（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可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

联系人及电话

省财政厅农业处：马千千 0851-86892514

省农委财务处：葛磊 0851-85285075

省农委畜牧局：谢劲松 0851-85284977

附件：1.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畜牧业健康养殖）

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畜牧业健康养殖）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 日印发

共印 150 份

附件1

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畜牧业健康养殖） 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省农委财务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 套金额	备 注
合 计	4,750.00	0.00	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市州本级小计	29.00	0.00	0.00	
县区级小计	4,721.00	0.00	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1,432.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289.00	0.00	0.00	
贵阳市	236.00	0.00	0.00	
贵阳市本级				
贵阳市区县合计	236.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73.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63.00	0.00	0.00	
乌当区	21.00			
花溪区	19.00			
白云区	21.00			
南明区	0.00			
云岩区	0.00			
清镇市△	42.00			
开阳县△	50.00			
修文县△	48.00			
息烽县△	23.00			
观山湖区	12.00			
六盘水市	340.00	0.00	0.0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34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5.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05.00	0.00	0.00	
六枝特区△	100.00			
盘州市△	117.00			
水城县△	88.00			
钟山区	35.00			

遵义市	557.00	0.00	0.00	
遵义市本级	10.00			新浦
遵义市区县合计	547.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03.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44.00	0.00	0.00	
红花岗区	24.00			
汇川区	27.00			
播州区	52.00			
桐梓县△	83.00			
绥阳县△	15.00			
湄潭县△	50.00			
凤冈县△	95.00			
余庆县△	20.00			
仁怀市△	27.00			
赤水市△	20.00			
习水县△	0.00			
正安县△	42.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47.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45.00			
安顺市	547.00	0.00	0.00	
安顺市本级				
安顺市区县合计	547.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19.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28.00	0.00	0.00	
西秀区	103.00			
平坝区	116.00			
普定县△	84.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65.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14.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65.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90.00	0.00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59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3.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557.00	0.00	0.00	
都匀市	33.00			
独山县△	66.00			
平塘县△	27.00			

荔波县△	51.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45.00			
福泉市△	29.00			
瓮安县△	95.00			
贵定县△	51.00			
龙里县△	44.00			
惠水县△	50.00			
长顺县△	63.00			
罗甸县△	36.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641.00	0.00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641.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47.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94.00	0.00	0.00	
凯里市	37.00			
黄平县△	53.00			
麻江县	48.00			
丹寨县△	75.00			
雷山县△	30.00			
施秉县	35.00			
镇远县	39.00			
三穗县	19.00			
岑巩县	38.00			
天柱县	40.00			
锦屏县	16.00			
黎平县△	87.00			
榕江县	25.00			
从江县△	49.00			
剑河县	24.00			
台江县	26.00			
毕节市	607.00	0.00	0.00	
毕节市本级				
毕节市县合计	607.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29.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78.00	0.00	0.00	
七星关区	129.00			
大方县△	92.00			
黔西县△	73.00			

金沙县△	60.00			
织金县△	93.00			
纳雍县△	82.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0.00			
赫章县△	78.00			
铜仁市	786.00	0.00	0.00	
铜仁市本级				
铜仁市区县合计	786.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48.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638.00	0.00	0.00	
碧江区	75.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110.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61.00			
万山区	73.00			
江口县△	51.00			
石阡县△	55.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91.00			
思南县△	94.00			
德江县△	86.00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9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427.00	0.00	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427.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45.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82.00	0.00	0.00	
兴义市	44.00			
兴仁县	64.00			
贞丰县	82.00			
册亨县△	45.00			
望谟县△	37.00			
普安县	43.00			
晴隆县	35.00			
安龙县	77.00			
贵安新区	19.00			
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畜牧业健康养殖）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制表]省农委财务处

单 位	数量指标1	质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1
中央总体绩效指标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95个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省农委本级				
贵阳市本级				
乌当区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花溪区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白云区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南明区				
云岩区				
清镇市△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开阳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修文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息烽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观山湖区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六盘水市本级				
六枝特区△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4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单 位	数量指标1	质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1
盘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4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水城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钟山区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遵义市本级（新蒲）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红花岗区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汇川区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播州区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桐梓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绥阳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湄潭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凤冈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4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余庆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仁怀市△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赤水市△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习水县△				

单 位	数量指标1	质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1
正安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安顺市本级				
西秀区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4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平坝区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4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普定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4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都匀市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独山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平塘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荔波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单 位	数量指标1	质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1
三都水族自治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福泉市△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瓮安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4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贵定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龙里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惠水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长顺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罗甸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凯里市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黄平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麻江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丹寨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雷山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施秉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单 位	数量指标1	质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1
镇远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三穗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岑巩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天柱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锦屏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黎平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榕江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从江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剑河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台江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毕节市本级				
七星关区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5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大方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4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黔西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金沙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单 位	数量指标1	质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1
织金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4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纳雍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			
赫章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铜仁市本级				
碧江区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松桃苗族自治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4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玉屏侗族自治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万山区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江口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石阡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4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思南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4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德江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沿河土家族族自治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单 位	数量指标1	质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1
兴义市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兴仁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贞丰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册亨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望谟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普安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晴隆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2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安龙县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3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贵安新区	建设规模场数量不低于1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	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完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有效提升
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